#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该议案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(以下为本决议签署页, 无正文)



(本页)	为《福廷	建博思软	件股份有限	!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三	届董事会第	5二十五次会	会议
相关事	项的独立	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,	无正文)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罗妙成:		
张 梅:		
温长煌:		

2020年7月31日

